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等。

2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权限划分原则如下：</p> <p>（一）董事长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单个对外投资事宜，但连续 12 个月内董事长决定的对外投资事宜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0%；且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单个对外投资事宜，但连续 12 个月内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事宜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p> <p>（三）股东大会有权决定除董事长和董事会上述权限以外的其他所有对外投资事宜。</p> <p>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权限划分的原则，若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p> <p>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权限划分原则如下：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	---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p>
--	--	--

		<p>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p> <p>（三）本制度规定的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p>
--	--	---

3	<p>第六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p>	<p>第六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或者章程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条款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